

ICAS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及其认证标志的使用规则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客户获得 ICAS 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后,使用认证证书及其认证标志的规则。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2.1 ISO/IEC 17021-1:2015 合格评定 管理体系审核与认证机构的要求 第 1 部分: 要求

2.2 GBT 27030-2006 合格评定 第三方符合性标志的通用要求

2.3 CNAS-CC180:2023/ISO 22003-1:2022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审核与认证机构要求

3. 术语和定义

3.1 ICAS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由 ICAS 颁发, 作为一个客户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已经过 ICAS 认证并注册的证明。

3.2 ICAS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标志: 由 ICAS 授予, 仅供获得 ICAS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特定客户使用, 用以表明客户的管理体系经过 ICAS 认证并注册的一种图形和标识。

3.3 ICAS 机构徽标: 代表 ICAS 机构的特定图形和标识。

*注: ICAS 拥有该徽标的所有权和使用权, 被认证的客户不能单独使用, 只能使用 ICAS 提供的 ICAS 认证标志。

4. ICAS 机构徽标及认证标志

ICAS 机构徽标



×××认证标志



×××(认证标准)

具体如下: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标志



ISO22000

5.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以下简称 FSMS) 认证证书及其认证标志的使用要求

5.1 ICAS 授权获证客户只能在证书有效期内以及已获认证的范围内, 依据本文件规定, 有条件使用 FSMS 认证证书及其认证标志, 获准使用的认证标志必须完整, 不得将其变形使用。

ICAS 对获证客户是否正确使用 FSMS 认证证书及其认证标志进行监督审核。

5.2 ICAS 的认证证书可以展示在文件、网站、已被认证的工作场所、销售场所、广告和宣传资料中,但不可利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认证证书覆盖范围外的管理体系,或产品、服务获得了认证。

5.3 获证客户不得在产品 and 产品包装上使用 ICAS 所授予的 FSMS 认证标志。这里的“产品包装”涵盖所有产品包装,包括初级包装(包含产品)和任何外包装或二次包装。

5.4 获证客户不得在产品包装上使用任何声明,表明客户拥有经过认证的 FSMS。这包括所有产品包装,包括初级包装(包含产品)和任何外包装或二次包装。

6 ICAS 规定获证客户在使用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时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 ICAS 有权中止或撤销客户对认证证书或认证标志:

6.1 在传播媒介(如互联网、宣传册或广告)或其他文件中引用认证状态时,应符合本规则的要求;

6.2 不做出或不允许有关于其认证资格的误导性说明;

6.3 不以或不允许以误导性方式使用认证文件或其任何部分;

6.4 在其认证被撤销时,按照 ICAS 的指令立即停止使用所有引用认证资格的广告材料;

6.5 在认证范围被缩小时,修改所有的广告材料;

6.6 不得暗示认证适用于认证范围以外的活动和场所;

6.7 在使用认证资格时,不得使 ICAS 和(或) ICAS 的认证制度声誉受损,失去公众信任。

7. 一旦发现获证客户违反上述规定错误使用证书和标志,ICAS 将根据情况的严重性采取适当的措施,包括立即整改、暂停认证、撤销认证、在认证机构公开的媒体上发布澄清声明等。

获证客户应立即中止上述行为并消除错误使用认证标识造成的不良影响,否则将承担必要的法律和经济责任。